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的變更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公司）（「達盟香港」）或其前身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莫明慧女士（「莫女士」，達盟香港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達盟香港仍會於適時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且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達盟香港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莫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莫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